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规范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佟晓芳
联系电话：0451-51969123
邮箱：13633667288@qq.com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审方式及时限..... 1

 4.1 评审方式..... 1

 4.2 评审时限..... 3

5 评审职责..... 3

 5.1 总要求..... 3

 5.2 评审组长职责..... 3

 5.3 评审员职责..... 4

 5.4 技术专家职责..... 4

6 评审准备..... 4

 6.1 组建评审组..... 4

 6.2 申请材料初审..... 5

 6.3 确定评审日程..... 7

 6.4 编制评审材料..... 7

 6.5 远程评审要求..... 8

7 评审实施..... 8

 7.1 预备会议..... 8

 7.2 首次会议..... 8

 7.3 考察被评审机构场所..... 9

 7.4 现场考核..... 9

 7.5 现场提问..... 11

 7.6 查阅档案和记录..... 11

 7.7 座谈会..... 11

 7.8 检验检测能力确认..... 11

 7.9 授权签字人考核..... 12

 7.10 评审组内部会..... 12

 7.11 与被评审机构沟通..... 12

 7.12 评审结论..... 12

 7.13 末次会议..... 13

 7.14 远程评审..... 13

8 评审文件的编制..... 14

 8.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14

 8.2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15

8.3 现场封存材料.....	20
8.4 提交的申请书.....	20
9 整改的跟踪验证.....	20
9.1 总要求.....	20
9.2 “基本符合”项.....	20
9.3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21
10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21
11 终止评审.....	21
附录 A（资料性）上报材料要求.....	22
A.1 格式要求.....	22
A.2 注意事项.....	22
附录 B（资料性）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示例.....	23
B.1 非食品领域.....	23
B.2 食品领域.....	25
附录 C（资料性）评审报告示例.....	27
附录 D（资料性）上报材料汇总表.....	48
附录 E（资料性）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49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非食品）.....	49
E.2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食品）.....	54
参考文献.....	5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质监督检测研究院、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黑龙江省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佟晓芳、李冰、姜雯、李琴、尹颜丽、王洪强、冯伟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统一了评审要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的技术评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评审

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

3.2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是指接受国家认监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委托，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的机构。

3.3

验证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的认定。

3.4

确认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特定的预期用途或应用要求已得到满足的认定。

4 评审方式及时限

4.1 评审方式

4.1.1 现场评审

4.1.1.1 首次评审

对未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其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3个月后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同时申请食品和非食品的，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应不少于6个月。

4.1.1.2 扩项评审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已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不含食品领域的，新增食品领域检验检测，按首次申请食品检验资质认定进行评审，其管理体系文件应覆盖食品检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运行不少于6个月。

4.1.1.3 复查换证评审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4.1.1.4 变更评审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工作场所、技术能力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发生变化，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4.1.2 书面审查

4.1.2.1 适用范围

对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不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和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且申请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复查换证评审。

4.1.2.2 变更评审

变更评审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a)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变更（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变更）；
- b) 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但不涉及技术能力的实质变化。

4.1.2.3 复查换证评审

被评审机构在上一许可周期内应：

- a) 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
- b) 申请项目无实质性变化；
- c) 检验检测场所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d) 管理体系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1.2.4 扩项评审

扩项评审应为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范围内的少量参数扩项申请。

4.1.3 远程评审

远程评审方式适用于涉及实际技术能力变化的变更、扩项申请，包括：由于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无法前往现场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从事完全相同的检测活动有多个地点，各地点均

运行相同的管理体系，且可以在任何一个地点查阅所有其他地点的电子记录及数据的；已获资质认定技术领域能力内的少量参数变更及扩项；现场评审后需要进行跟踪评审，但跟踪评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2 评审时限

4.2.1 现场评审

评审组自接收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委派的现场评审任务后，应于5日内与被评审机构沟通商定评审事宜，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检验检测机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现场评审结束后，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评审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审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报送的整改材料的跟踪验证、确认，并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技术评审材料。

4.2.2 书面审查

评审组自接收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委派的书面审查任务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含提交审查结论），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评审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审组在收到检验检测报送的整改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跟踪验证、确认，并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技术评审材料。

4.2.3 远程评审

评审组自接收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委派的远程评审任务后，应于5日内与被评审机构沟通商定评审事宜，20个工作日内完成远程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检验检测机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远程评审结束后，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评审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审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报送的整改材料的跟踪验证、确认，并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技术评审材料。

5 评审职责

5.1 总要求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评审组应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评审组长职责

技术评审工作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包括：

- 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评审组成员行为规范提出要求，对现场评审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协调和监督评审员、技术专家的评审工作，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并对现场评审表现做出评价；
- 负责组织评审组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初审情况并形成文审意见，按规定时限上报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 负责现场评审的策划。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计划，包括评审日程安排、评审任务分工，组织评审组成员策划现场试验项目及评审前应准备的其他事项等；
- 代表评审组与被评审机构沟通、协调技术评审工作所需资源，商定现场评审时间，控制现场评审过程，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分歧和其他事宜；

- e) 组织召开评审预备会，向评审组介绍评审的有关工作内容、任务分工和相关要求；
- f) 组织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主持首末次会议、座谈会及授权签字人的考核评价；
- g) 与资质认定部门派出的监督人员沟通联系；
- h) 代表评审组就现场评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沟通联络；
- i) 根据被评审机构及现场评审实际情况，结合评审组成员的意见，负责提出现场评审结论；
- j) 负责评审资料的整理和汇总，编制评审报告，并按规定时限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现场评审材料；
- k) 负责督促被评审机构按整改要求和规定期限上报整改报告，并组织评审组成员对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进行符合性的验证和评价；
- l) 完成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交办的其它事项。

5.3 评审员职责

评审员职责包括：

- a) 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组长安排和调度。按现场评审计划和评审组任务分工，完成相关内容评审工作，对其所负责评审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 b) 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做好现场评审前的信息收集，协助评审组长做好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工作；
- c) 与评审组长协商确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负责现场试验的考核和现场试验过程的监督；
- d) 负责对评审组分工的检验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协助评审组长完成授权签字人的考核及确认，负责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参与评审结论的确定；
- e) 按评审组长安排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5.4 技术专家职责

技术专家职责包括：

- a) 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按评审日程和评审任务分工完成评审工作，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b) 按评审组的分工，做好现场评审前的信息收集，协助评审组长做好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工作；
- c) 协助评审组长或评审员确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负责现场试验的考核和现场试验过程的监督；
- d) 按评审组分工，协助评审组长或者评审员组织现场试验考核，负责对评审组分工的检验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协助评审组长完成授权签字人的考核及确认；
- e) 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处理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 f) 协助评审组长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6 评审准备

6.1 组建评审组

6.1.1 评审组组长

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根据被评审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就近就便、随机选派的原则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由1名组长、1名及以上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下达的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资质认定评审活动。

6.1.2 评审组成员调整

评审组成员专业能力不能完全覆盖被评审机构申请的专业类别（领域），或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评审工作时，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评审组长，评审组长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提出变更或增加评审员（技术专家）。

6.2 申请材料初审

6.2.1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审查

6.2.1.1 对独立事业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以下内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所申请的检验检测领域；对于非独立事业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核查母体法人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及机构设立批文。

6.2.1.2 对独立注册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核查法人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其登记、注册文件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不得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诸如生产、销售、治理与修复等经营项目。

6.2.1.3 对非独立法人（不含企业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核查其母体独立法人的证明文件，经营范围应有包含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以及母体法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任命文件、母体法人的公正性声明等。

6.2.1.4 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需核查其母体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母体法人是否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6.2.1.5 特殊普通合伙检验检测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经核准登记的刑事技术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等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核查。

6.2.1.6 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6.2.2 工作场所审查

审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是否有独立使用权（包括房产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调配或无偿提供使用的文件等证明材料）；是否有临时的、可移动的、多场所的描述及相应文件证明材料（适用时）。

6.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审查

审查内容应包括：

- 申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的类别/项目/参数的准确性，所依据的标准（方法）的适宜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是否属于资质认定范围。评审组仅针对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其依据的标准（方法）提出审查意见，不应建议改变或增加项目/参数及标准（方法）；
- 审查授权签字人的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是否满足授权签字领域的的能力要求。注重审查同等能力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计算应从相关专业毕业后从事与申请检验检测能力工作的时间算起；
- 审查检验检测机构内外部组织机构框图是否清晰，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 审查“检验检测人员表”各栏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质量体系各岗位是否体现，是否与人员概述及体系描述相一致。人员数量与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是否匹配；
-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是否与“申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项目/参数相符，用于采样、样品制备等主要仪器设备也应包含在“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中，审查

对应的仪器设备相关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测量范围和等级是否满足对应项目的要求。标准物质是否满足对应项目的要求；需量值溯源的仪器设备是否进行了检定/校准，无需溯源的仪器设备是否进行了核查，是否在有效期内。

6.2.4 《质量手册》审查

审查内容应包括：

- 《质量手册》的条款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适用时）；
- 质量方针明确，质量目标是否可测量、可分解、可考核、具有可操作性；
-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要有内设各部门的岗位职责；要有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级管理负责人、检验检测员、核验员、证书或报告编制人和仪器设备确认负责人、内审员、监督员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并逐一描述。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宜为同一人员。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 管理体系描述是否清楚，要素阐述是否简明、切实，与《程序文件》等文件之间接口关系是否明确；
-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应注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场所，各场所与总部的隶属关系及工作接口是否描述清晰，沟通渠道是否通畅，各分场所内部的组织机构（适用时）及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6.2.5 《程序文件》审查

审查内容应包括：

- 需要有程序文件描述的要素是否编制成了程序文件；
- 程序文件是否结合机构的特点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 程序文件之间、程序文件与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之间是否有清晰关联，如：程序文件中要有记载管理活动和技术活动的记录表格目录等，记录表格要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要求留下证据信息的所有活动。

6.2.6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审查

审查内容应包括：

- 报告的编制是否规范；检验检测依据是否正确；结果表述是否准确、清晰、客观，易于理解；检验检测报告格式是否设计为适用于所进行的各种检验检测类型，以尽量减少产生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是否有样品、检验检测地点和客户相关信息；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适用时，是否有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声明等；
- 报告的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标题、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及表明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 报告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或等效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 报告是否按要求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是否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适用时）；
- 报告是否有联系方式，是否有关于风险责任的声明。

6.2.7 初审结果处理

6.2.7.1 评审组长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6.2.7.2 被评审机构申请材料存在轻微问题，可补充完善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验证的，评审组长可建议实施现场评审。

6.2.7.3 当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时，如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不清、项目名称和标准错误过多、缺少关键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授权签字人不满足相应要求等等，或者材料中存在问题影响现场评审实施时，评审组长可建议暂缓实施现场评审，由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知被评审机构进行材料补正，材料补正期限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

6.2.7.4 经初审，被评审机构的申报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组作出不予实施现场评审（终止现场评审）书面意见，建议不予资质认定，上报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 a) 材料中存在的问题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
- b) 检验检测机构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c)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严重不足。

6.3 确定评审日程

6.3.1 被评审机构完成初审材料修改后，评审组长应及时与被评审机构进行沟通，确定评审日程。

6.3.2 被评审机构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接受现场评审的，评审组长应通知其立即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提交正式的延期现场评审申请（包括原因、延期时限等，不宜超过30日），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视情况出具是否准予其延期评审的书面意见，同时通知评审组。

6.4 编制评审材料

6.4.1 制定评审计划

评审组长编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对评审的日期、时间、工作内容、评审组分工、机构联络人等进行策划安排；对多场所被评审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并对相应内容（各检测场所间的距离、路程用时、交通方式等）与被评审机构及评审组成员进行沟通。

6.4.2 拟定现场试验项目

6.4.2.1 评审组应根据不同评审类型、特点及被评审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和确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领域、类别不同但检测对象、项目和标准（方法）实质相同的应视为同一项目。

6.4.2.2 评审组长应根据各评审员或技术专家专业特长，将被评审机构申请材料提前分派给评审员或技术专家，要求并指导各评审员或技术专家对现场试验考核进行具体策划，包括考核项目、考核方式、样品来源等内容。

6.4.2.3 现场试验项目的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覆盖申请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每个领域所有类别（至小类）的主要项目及关键检测方法，现场考核项目数量按7.4.2执行；
- b) 重点选择关键的、技术难度较大且操作复杂的、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以及检验检测次数少的项目；
- c) 现场试验人员应具有代表性，新上岗及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少的人员应列为重点考核对象；
- d) 参加有关部门或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且结果为不满意或有问题的项目，应优先安排现场试验；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项目，若机构的试验人员、环境设施、检测标准（方法）未发生变化，可免除现场试验考核；
- e) 复评审时，有新增项目或标准变更的应进行现场试验考核。

6.5 远程评审要求

6.5.1 远程评审前，评审双方应当对远程评审所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软硬件配置的适宜性、相关人员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等是否符合实施远程评审条件进行确认。

6.5.2 其他要求按 6.2~6.4 执行。

7 评审实施

7.1 预备会议

在现场评审前，评审组长集中主持召开全体评审组成员和技术专家（需要时）参加的预备会，会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要求；
- b) 说明本次评审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 c) 介绍被审机构申请材料初审（文审）情况，讨论需要被评审机构提供的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补正材料、现场评审中重点关注的环节及内容；
- d) 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评审原则；
- e) 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
- f) 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应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分工应详细、具体，管理要求应具体到条款号，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应具体到大类/小类或产品/项目/参数；
- g) 确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现场试验项目及能力确认方式；
- h) 必要时，评审组长对新获证评审员和技术专家进行必要的培训及评审经验交流；
- i)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及廉政要求，评审组成员签署相关承诺书。

7.2 首次会议

7.2.1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被评审机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设部门负责人、内审员、监督员、档案管理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的领导亦可参加；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的母体法人代表亦可参加；全体参加人员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7.2.2 首次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评审组长宣读评审通知，介绍评审组成员及监督员；
- b) 评审组长说明评审任务来源、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方法，明确评审涉及的要素、场所、部门、活动，首次评审、复查评审（需现场评审）覆盖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多场所）和所有活动。扩项评审覆盖与扩项有关的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的部分要素、部分部门、部分场所（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多场所）和所有活动；
- c) 宣读评审日程安排及评审组成员分工，说明随机抽样评审的风险；
- d) 宣布现场试验考核安排，明确提交现场试验结果报告的时间及要求，必要时可以调整现场试验项目；
- e) 宣读评审员公正性声明和承诺，强调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原则，代表评审组向被评审机构做出保密承诺；
- f)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条件（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 g) 被评审机构负责人（代表）介绍本机构参会人员，介绍本机构概况，迎接评审准备工作、最近一次内审、管理评审、接受资质认定部门监督检查、机构自我声明（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h) 明确为评审组配备的联络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所需资源；
- i) 监督员对本次现场评审发表意见（适用时）；
- j) 宣布首次会议结束。

7.3 考察被评审机构场所

7.3.1 现场考察目的是了解被评审机构各功能布局的位置，并对机构的环境条件、设施配置、设备配置及管理、样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应核实被评审机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7.3.2 现场评审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长应组织评审组成员实地考察被评审机构办公场所和检验检测场所，若机构设有多个检验检测场所，可根据每个所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按照专业分成多个考察组同步进行。现场考察应在被评审机构主要人员陪同下进行。

7.3.3 若被评审机构的注册地址与检验检测场所不在同一地址，在考察检验检测场所的同时，还应对其注册地址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确定是否与申请材料提供的情况一致，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7.3.4 评审员根据评审任务分工，有针对性地查看环境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配置、检测区域划分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要求和特殊领域规定，对现场参观考察发现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提问。现场参观考察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样品管理。样品库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样品的保存、处置及环境条件记录（当样品有存放或养护条件要求时）情况，查看样品接收台帐、样品委托单、样品唯一性标识和流转标识、状态标识等；
- b) 仪器设备。查看仪器设备（包括抽样设备、样品制备设备、标准物质、检验检测软件、辅助设备）是否按照申请项目正确配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仪器设备状态标识、使用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 c) 检测区域。各检验检测区域之间和每个区域内部仪器设备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相互干扰或影响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
- d) 环境设施。试验室的设置（如恒温恒湿、排（通）风、微生物、辐射、电磁干扰、温度、湿度、洁净度等）是否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了监控和记录；
- e) 标准物质及化学药品。查看标准物质是否按照申请项目正确配备，存放、保管，记录是否符合要求；适用时，查看标准溶液、一般溶液和化学药品的存放、保管和记录，对剧毒类、麻醉类化学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情况应重点检查；
- f) 安全和环境保护。易燃易爆品、钢瓶等压力容器的管理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是否有记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7.4 现场考核

7.4.1 总要求

被评审机构是否使用正确的检测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申请产品/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和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应通过现场考核验证。评审员须跟踪观察现场试验全过程。具有多个检测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分别进行考核并按场所分别填写现场考核项目表。

7.4.2 项目选择和数量

首次评审、扩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至小类），每个大类中考核的项目/参数覆盖率不应低于20%；复查评审、地址变更现场试验考核项目，覆盖率应达到申请项目总数的15%；同时有扩项申请时，现场试验应覆盖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全部类别。

7.4.3 考核方式

7.4.3.1 现场试验考核可选择报告验证、现场试验的方式进行。

7.4.3.2 报告验证可采信申请项目/参数能力验证结果及有效的外部质量控制结果。以报告验证方式进行现场试验考核的项目/参数不宜超过现场试验考核项目/参数总数量的10%。

7.4.3.3 现场试验考核可采取样品复测、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见证试验、操作演示等方式，除操作演示外，均需出具原始记录及必要的检验检测报告，并现场封存。当采用电子记录时，应关注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样品来源包括评审组提供和被评审机构自备。

- a) 样品复测：评审组现场抽取被评审机构已完成检验检测样品（含留样样品）由检验检测人员用相同的方法再次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的误差或测量不确定度须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b) 盲样考核：评审组提供盲样，由被评审机构检验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的误差须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c) 人员比对：相同环境条件下，采用相同检测方法、使用同一检测设备、由不同检验检测人员对同一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的误差须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d) 仪器比对：相同环境条件下，同一组检验检测人员依据同一标准、使用不同设备、对同一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的误差须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e) 见证试验：对不宜进行盲样试验、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可采取过程考核的方式，考核检验检测人员操作的熟练、准确程度，对试验持续时间较长、不能在现场评审期间完成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可采用部分过程考核或加速过程考核方式。
- f) 操作演示：对无法进行上述 a)～e) 项现场试验的检验检测项目，可在评审员观察下，由检验检测人员作仪器设备操作演示及说明。以操作演示方式进行现场试验考核的项目/参数不宜超过现场试验考核项目/参数总数量的3%。

7.4.4 结果判定

7.4.4.1 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误差不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应要求被评审机构分析查找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被评审机构对该项目/参数重新进行一次现场试验；如属系统偏差，则判定被评审机构不具备该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

7.4.4.2 见证试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如：出具数据、结果与样品的实际情况明显出现偏差；出具报告数据、结果，与对应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计算无法形成合理逻辑关系的数据；出具结果的判定结论，与测量数据准确度以及参数的覆盖度不能形成合理逻辑关系的结果等情况。应要求被评审机构分析查找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被评审机构对该项目/参数重新进行一次现场试验；如属系统偏差，则判定被评审机构不具备该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

7.4.4.3 操作演示证明被评审机构检验检测人员不理解相关标准条款内容或不能正确操作仪器设备，则判定被评审机构不具备该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

7.4.4.4 报告验证证明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如：出具数据、结果与样品的实际情况明显出现偏差；出具报告数据、结果，与对应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计算无法形成合理逻辑关系的数据；出具结果的判定结论，与测量数据的准确度以及项目/参数覆盖度不能形成合理逻辑关系的结果等情况。则判定被评审机构不具备该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

7.4.4.5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组应对试验结果进行评价，并在评审意见中给出总体评价结论。评价内容包括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是否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表述是否规范、清晰；检验检测人员是否

有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环境设施适宜程度；样品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是否规范；检验检测设备、测试系统调试、使用是否正确；检验检测记录是否规范等。

7.5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是现场评审的一部分，是评价被评审机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相应教育、培训，是否具有相应经验和技能而进行资格和能力确认的一种形式。

被评审机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内设部门负责人、内审员、监督员、各管理岗位人员以及相关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人员均应接受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考察、现场试验考核、查阅记录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以在座谈会上进行。

现场提问内容可以是基础性问题，如法律法规、评审准则、管理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提问，也可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尚不清楚的问题作跟踪性或者澄清性提问。

7.6 查阅档案和记录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记录，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记录是复现管理过程和检验检测过程的有力证据。评审组应通过对档案资料和记录的查验，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合规性、准确性。

查阅档案资料和记录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如：对文件的核查要注重文件现行有效性、文件受控信息足够性等；
-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规范，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 仪器设备档案的核查要注重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及验收、确认、量值溯源（检定/校准）、维护维修等记录，如有标准物质，还应对标准物质的有效性、溯源性进行核实；
- 原始记录、报告格式内容是否合理，并包含足够信息；原始记录、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行业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原始记录至少要有检验检测人员、核验员签字，检验检测人员、核验员不能是同一个人；报告至少要有检验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字，检验检测人员、审核人员不应为同一个人；
- 原始记录做到清晰、准确、可追溯；
- 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符合管理体系文件有关规定。

7.7 座谈会

座谈会由评审组长主持，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下人员应参加座谈会：各级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新增员工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人员。重点围绕以下问题：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特殊领域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的理解及把握；
- 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管理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 资质认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理解和把握，如资质认定变更事项、统计报告和上传报告编号等相关管理要求；
- 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检验检测标准的理解和应用情况；
- 各岗位人员对其岗位职责的理解和具体履职情况；
-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核实验证的问题。

7.8 检验检测能力确认

7.8.1 评审组对被评审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产品/项目/参数应逐一核查确认，不得擅自增加项目/参数。对在上一许可周期内无检验检测经历或无同类产品/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经历，且没有对检验检

测结果有效性实施质量控制的，不予推荐。

7.8.2 检验检测能力应以被评审机构现有条件为依据，不能以许诺、推测作为依据。

7.8.3 不能提供有效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检验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能，无检验检测设备、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不正确、安装不到位、存在临时借用设备设施、未经检定的检验检测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检验检测标准要求（如恒温恒湿、电磁兼容、门窗检测、微生物等）的，不做为整改项，其相应产品/项目/参数均按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处理，不予推荐。

7.8.4 检验检测产品/项目/参数所需要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检测软件、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量程、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等不满足要求的，其相应产品/项目/参数不予推荐。

7.8.5 检验检测方法应使用有效版本。应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先进行确认，再验证，以确保该非标准方法科学、准确、可靠，符合预期用途。申请项目/参数所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原则上应是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中的试验方法部分。同一项目/参数中只有部分符合方法要求的，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

7.8.6 以产品标准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具备产品中关键项目/参数技术能力，且技术能力不应少于全部项目/参数的 75%。

7.8.7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版本，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件中要求使用旧标准时，允许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旧标准；如参数依据旧标准为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中引用，宜以现行有效产品标准附带具体试验方法章节号形式予以确认。

7.8.8 检验检测能力中非标准方法，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

7.9 授权签字人考核

7.9.1 评审组应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对被评审机构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进行考核。考核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加，被评审机构最高管理者也应参加。

7.9.2 应重点考核是否熟悉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体系文件相关规定，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满足（符合要求，对授权领域内项目/参数所出具数据和结果的把关能力等内容。

7.9.3 面试考核时应对被评审机构申请的授权签字人逐一单独进行考核，分别填写《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应保留面试和笔试相关记录。

7.10 评审组内部会

7.10.1 现场评审期间，每天应安排时间召开评审组内部会，由评审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交流当天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问题，确定是否构成不符合项；评审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组成员工作任务，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产生的意见分歧。

7.10.2 最后一次评审组内部会，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建议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明确整改要求，形成评审结论并做好评审记录。

7.11 与被评审机构沟通

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与被评审机构最高管理者（必要时，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亦可参加）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评审组建议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产品/项目/参数）、通过考核建议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及评审结论意见，听取被评审机构意见，需要时解答其关心的问题。

7.12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

7.13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加，被评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对于多场所的机构，末次会议应待各分场所评审结束后统一召开。末次会议内容如下：

- a) 简要介绍评审工作情况，宣读“评审组意见和评审结论”；
- b) 通报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整改报告的编写要求；
- c) 被评审机构负责人对评审结论的意见；
- d) 宣布现场评审结束。

7.14 远程评审

7.14.1 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评审前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评审组预备会，会议内容按7.1执行。评审组成员可在各自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参加远程评审预备会。

7.14.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被评审机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应参加首次会议，会议内容按7.2执行。首次会议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3 考察被评审机构场所

首次会议结束，由陪同人员携带图像采集设备依照评审组指示对被评审机构相关办公及检验检测场所进行图像采集。评审员可及时进行有关提问，有目的地观察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检验检测的要求。考察被评审机构场所的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4 现场试验考核

7.14.4.1 考核项目选择按7.4.2执行，考核方式按7.4.3执行。

7.14.4.2 评审组应对需要进行现场试验考核的检验检测能力进行实时视频评审，视频采集设备应当覆盖试验场所，检验检测人员在开始试验操作前应向视频采集设备出示上岗证并声明即将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

7.14.4.3 现场操作时应有额外视频采集设备近距离采集现场试验过程，评审员或技术专家应与被见证的检验检测人员保持顺畅沟通，必要时被评审机构应调整摄像设备或者多角度拍摄以便评审员或技术专家能完整观摩。

7.14.4.4 当被评审机构实际情况不适合进行实时视频考核时（如网络问题、检验检测机构屏蔽问题等），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与评审组事先商定的要求预录制现场试验视频，预录制的影像应当清晰包含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用关键设备、环境设施、检验检测对象及检验检测全部流程。评审组通过观察现场试验视频来确认检验检测能力。

7.14.4.5 报告验证所需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络文件传输方式向评审组提供。视频采集装置覆盖文件存放场所。配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机构，评审组可通过系统授权以远程调阅方式查阅资料。

7.14.4.6 现场试验考核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5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要求按7.4.5执行。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考察、现场试验考核、记录查阅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在座谈会等场合进行。现场试验考核、记录查阅活动中的现场提问通过视频采集设备同步音频采集完成，座谈会现场提问通过会议音频、视频采集完成。现场提问相关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6 查阅档案和记录

查阅文件、记录时，存放文件和记录的场所应有音频、视频采集设备覆盖，被评审机构人员携带额外音频、视频采集设备遵照评审组要求取出需要查阅的文件。通过网络文件传输方式向评审组提供文件和记录。配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机构，评审组可通过系统授权以远程调阅方式查阅相关文件及记录。查阅的文件、记录及相关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7 座谈会

现场座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完成，会议内容按7.7执行。座谈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8 检验检测能力确认

检验检测能力的确定按7.8执行。评审组确认的检验检测能力，由评审组成员根据自身分工完成，通过网络文件传输方式提交评审组长汇总。

7.14.9 授权签字人考核

授权签字人考核以视频会议方式完成，考核方式及内容按7.9执行。授权签字人考核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10 评审组内部会

评审组内部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完成，会议内容按7.10执行。内部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11 与被评审机构沟通

与被评审机构沟通以视频会议方式完成，沟通内容按7.11执行。沟通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存档。

7.14.12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按7.12执行。

8 评审文件的编制

8.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8.1.1 编制原则

8.1.1.1 必须使用统一印制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文本，不得改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记录表格的结构、格式及备注等内容。

8.1.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的“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多个地点的场所等内容不能超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中相应的范围和内容。

8.1.2 封面

封面“评审机构名称”栏应填写下达评审任务的单位名称。

8.1.3 评审组意见

评审组应根据现场评审的总体情况，在评审组内部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每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评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评审组意见。评审组意见应客观公正、全面详实、实事求是、层次清晰、逻辑性强，符合被评审机构实际。评审组意见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a) 技术评审通知、评审时间、评审组成员数量、评审类型、评审范围和范围、评审依据等；
- b) 法律地位及组织机构的评价：包括法人性质（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其中事业法人的要详细说明为独立事业法人还是非独立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的需说明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性质）、成立时间、获资质认定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和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的评价；
- c) 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评价：包括人员数量、职称、学历情况；人员座谈、考核情况；
- d) 工作场所的评价：包括固定场所产权（是否有多场所）；若有地址变更，应明确从某处迁至某处；场所面积、区域设置；
- e) 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及环境条件的评价；
- f) 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时间、运行情况、对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等；
- g) 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包括现场试验考核的项目、数量，考核形式及考核情况评价等；
- h)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的数量及考核情况评价：详细说明授权签字人和授权签字领域的变化情况，考核结果评价等；
- i)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包括对现场试验考核项目报告、模拟报告及对外出具报告信息的齐全性、方法的有效性、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结论的准确性，以及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等；
- j)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包括申请的领域/专业类别、数量（产品数量、每个领域/专业的参数数量），经现场评审确认的领域/专业类别和数量（若涉及多场所，则需分别说明）、不予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调整、删减、合并及申请的项目（参数）名称不规范情况等；
- k) 涉及地址变更评审时，应说明检验检测场所检验检测能力调整变化情况。若原检验检测场所保留，应详细说明原场所保留的检验检测项目及调整到新场所的检验检测项目情况。同时应要求机构填写原场所取消检验检测能力表（原场所），经评审组签字确认，将已获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取消检验检测能力表随评审材料一并上报资质认定部门；
- l)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数量及整改时限。

注：b) 至f) 项中，若有重要变化情况，亦应一一描述。

8.2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8.2.1 总要求

被评审机构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同时包含参数和产品时，检验检测能力应按参数和产品分别列明，不应混合表述在一个大类或小类中。按照先列出项目/参数、后列产品的顺序。若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包含食品领域，应将食品与非食品领域单独列明，并单独设置页码。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表结尾处标注“以下空白”字样。示例见附录B。

8.2.2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

8.2.2.1 表述形式

检验检测能力的表述应按检验检测能力表中的格式填写，以通栏形式分列“参数、产品”。

8.2.2.2 类别

8.2.2.2.1 类别应具体划分为大类、小类。分类方式见附录 D。分类表述指南未包含的类别，可依据相关标准或行业特点进行分类。

8.2.2.2.2 大类是指检验检测能力表中类别（产品或项目/参数）的专业领域分类，以“一、二、……”为序；小类是指检验检测能力表中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分类，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示例见附录 B。

8.2.2.3 产品/项目/参数

8.2.2.3.1 “序号”应对应小类的序号，以 1.1、1.2……为序。

8.2.2.3.2 当依据的标准为某一产品标准时，“产品/项目/参数”应填写产品名称；当依据的标准为某一类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时，“产品/项目/参数”应填写项目/参数名称。“产品/项目/参数”应在依据标准的适用范围内。

8.2.2.3.3 “产品/项目/参数”应明确表述涉及的具体的产品或项目/参数名称，当依据的标准方法中项目包含多个，应逐一列出。示例：在 HJ 1078-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法-质谱法，应在对应的参数栏将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甲硫醇、乙硫醇、甲硫醚、甲乙硫醚、二硫化碳、乙硫醚、二甲二硫、噻吩）分别列出，不应为“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

8.2.2.3.4 按参数申报时，不同小类的参数可重复。按产品申报时，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可不展开，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项目/参数按 8.5.2.2 要求表述限制范围。

8.2.2.3.5 检验检测产品/项目/参数表述应规范，应与依据标准中的产品/项目/参数表述一致，不应表述为方法、标准名称或检测产品/项目/参数的俗称，也不应用缩写或简称表述（如英文缩写），标准中只有缩写或简称的除外。示例：甲醛次硫酸氢钠，不应表述为“吊白块”。

8.2.2.3.6 同一参数，当不同方法标准中的名称不同，或与产品标准中的名称不同时，可以加“（）”表述。示例：颗粒级配（筛分）。

8.2.2.4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8.2.2.4.1 依据的标准（方法）

依据的标准（方法）包括：

- 依据的标准（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方法。
- 标准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外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检验检测方法。
- 申请检验检测标准为团体标准的，应有标准发布团体出具的标准技术优势及领先性、创新性的相关说明。
- 非标方法包括：被评审机构自己制定的检测方法，超出预定范围使用的检测方法，书籍、有关科技文献或期刊中公布的检测方法，应将其转换为被评审机构自编方法。
- 申请检验检测标准为非标方法的，应进行确认，并有本领域三名及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专家通过审定的结论意见。
- 除非特殊原因，已废止的标准不予列入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申请依据旧标准时，应有依据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件，并在限制范围中注明“仅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使用”。

8.2.2.4.2 表述要求

表述要求包括：

- a)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栏内应按照“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年代号（版本号）”的顺序，准确、完整、规范地表述，不应在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含年代号）之间添加任何内容。标准名称不加书名号，标准代码（如 GB/T）和标准编号之间应留半个字符的空格；
- b) 同一产品/项目/参数后可列多个标准（方法），每个标准（方法）应单独在一个单元格里。参数依据相同的标准（方法）时，不同参数应分别表述，在每个参数对应“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中也需列出，不得空白；
- c) 当依据的标准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或国外标准时，需先表述标准英文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或版本号），后表述标准中文名称；如果没有公认或适合的译文，标准名称也可按原语种填写；
- d) 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的采样、制样过程引用了专门的标准，此类标准不必单独申报；
- e) 若参数依据的旧标准为现行有效产品标准中引用，以现行有效产品标准附带具体试验方法章节号形式表述；
- f) 按参数申请时，依据产品标准中的检测方法，需要在产品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后面注明该检测方法在产品标准中的具体条款号（或附录号），在标准编号（含年号）后加一个字符空格；
- g) 按参数申请时，对应的方法标准中有多个检测方法的，当具有全部检测方法的能力时，不需展开具体的检测方法名称；当不能按照方法标准要求的全部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时，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方法，应在“限制范围”栏中用“只用 XX 法”或“不用 XX 法”予以注明；测量范围有限的亦应注明；
- h) 涉及名词定义、质量规范等标准、标准修改单，以及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有限制的使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除外）等，不应列入检验检测能力表。

8.2.2.5 限制范围

8.2.2.5.1 总体要求

限制范围仅作为产品/项目/参数、依据标准（方法）的补充，以下为限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机构不能按照标准规定适用范围进行全范围检验检测，或实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范围小于标准规定适用范围；
- b) 机构不能进行标准全部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
- c) 当标准（方法）或标准的某一项目/参数包含多种检验检测方法时，机构不能进行所有方法检验检测；
- d) 机构不能进行标准规定全部量程范围的检测；
- e) 其他需要予以限制的情形。

8.2.2.5.2 产品限制范围

当不能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全项检验检测时，应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参数进行限制，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不测XX项目/参数、……”；当其中某个项目/参数不具备全部方法检验检测能力时，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XX项目/参数只用XX方法、……”或“XX项目/参数不用XX方法、……”。

8.2.2.5.3 参数限制范围

当不能按照方法标准要求全部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时,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方法,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只用XX方法、……”或“不用XX方法、……”。

8.2.2.5.4 其他限制

其他限制包括:

- a) 仅对产品标识标签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对产品标识标签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b)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中的检验规则对定量包装项目进行检验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只检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的短缺量”。
- c) 依据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外标准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依据非标方法检测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 d) 依据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限食品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8.2.2.6 说明

8.2.2.6.1 复查评审时,若较上一周期有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应在相应“说明”栏中注明“扩项”或“扩方法”。

8.2.2.6.2 扩项评审时,若为原有项目新增方法,应在相应“说明”栏中注明“扩方法”。

8.2.2.6.3 当产品/项目/参数依据标准(方法)出现变化时应在相应“说明”栏中注明“标准变更”。

8.2.2.6.4 当产品/项目/参数检测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在相应“说明”栏中注明“地址变更”。

8.2.2.6.5 依据非标方法时,应在“说明”栏中注明“非标方法”。

8.2.2.6.6 租用设备应在“说明”栏中注明“租用设备”,当租用期少于资质认定有效期时,应注明租用期限。

8.2.3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8.2.3.1 所有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领域”集合,须覆盖建议批准全部检验检测能力。

8.2.3.2 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领域应按检验检测能力表中专业领域或产品/项目/参数类别描述,即与能力表中大类、小类相一致,当覆盖全部能力时,可以用“通过本次资质认定的全部产品/项目/参数”表述,当覆盖一个大类时,可以仅描述到大类名称即可;当不能覆盖一个大类,则需描述到大类中的小类,或描述到大类(除 XXXX 外)。

8.2.3.3 授权签字人职称/职务应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批准文件中职称完整、规范表述,没有技术职称但符合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要求的,职称处应统一使用“同等能力”表述。

8.2.3.4 授权签字人变化情况应在授权签字人表“备注”栏中注明维持、新增、扩大、缩小等变化情况,初次申请除外。

8.2.3.5 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授权签字人表和非食品授权签字人表应分开表述。

8.2.3.6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的填写参照附录 C。

8.2.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填写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评审意见分“基本符合”、“不符合”两种，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实施不规范的，为“基本符合”；管理体系文件中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
- b) “条款号”应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中的条款号；
- c) 观察发现事实描述“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具体事实）描述应客观、真实、具体、准确，要在保证可追溯前提下，尽可能简洁、明确，不加修饰，有针对性，易于理解和可操作；不应以“不规范”、“不完善”、“未见”、“许多”、“部分”、“少数”、“个别”等语句模糊、笼统、定性地进行描述；
- d) 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若各场所存在相同不符合事项，则统一填写一份《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若属于个别分场所存在不符合，则在“备注”栏内注明对应检验检测场所。

8.2.5 现场考核项目表

《现场考核项目表》填写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序号”采用“A(B)”方式表示，其中“A”为项目表中自然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2、3……”表述，“B”为试验项目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表1中相应序号；
- b)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应为试验项目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表1中相应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c)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应为试验项目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表1中相应序号；
- d)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应填写现场实际考核的样品名称；
- e)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准确度”填写应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中“附表5：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相同。如现场试验考核参数涉及多个方法标准，未考核方法标准及相关仪器设备不填写；
- f) 每个现场试验考核项目对应考核形式/样品来源、检验检测人员、结论栏均应按实际填写，不得空白；
- g) 多检验检测场所评审，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
- h) “检验检测人员”栏须填写检验检测人员姓名。现场试验考核采取人员比对方式，应将参加比对检测人员填写在同一个单元格里；
- i) 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误差或测量不确定度若在允许范围之内，则填写“通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误差或测量不确定度若不在允许范围之内，则填写“不通过”；
- j) 盲样考核现场试验“结论”栏应填写参考值、实测值、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误差或测量不确定度、允许范围，并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k) 见证试验“结论”栏应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l) 操作演示“结论”栏填写时，检验检测人员理解相关规程规范条款内容且能正确操作仪器设备，则填写“通过”；检验检测人员不理解相关规程规范条款内容或不能正确操作仪器设备，则填写“不通过”；
- m) 报告验证“结论”栏填写时，满足能力验证结果要求，则填写“通过”；不满足能力验证结果要求，则填写“不通过”。

8.2.6 检测能力确认一览表

《检测能力确认一览表》填写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前5列应与《4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前5列相同；
- b) 检测能力确认方式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在相应栏内打“√”确认；
- c) 除感观检查等不用仪器设备的项目参数外，核查仪器设备配置项为必选项。

8.2.7 评审人员表

评审分工栏应填写详细、具体，管理要求应填写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条款号，技术要求应具体填写到负责评审大类/小类或产品、项目、参数具体序号。

8.3 现场封存材料

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须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整改要求表、现场考核试验报告及原始记录、现场评审确认的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加盖被评审机构公章）封存，并由被评审机构保存。

8.4 提交的申请书

8.4.1 申请书附表1内容应与被评审机构网上申报材料中的申请项目一致。

8.4.2 申请书附表2至附表4信息应按照现场评审确认结果修改。

8.4.3 申请书附表5内容经修改确认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的填写应正确，所列仪器设备应满足其申请产品/项目/参数的，可独立调配且在检验检测机构控制场所内使用，有独立使用权（包括核查租赁合同或协议、调配或无偿提供使用的文件等证明材料）；
- b) 前4项与附表1对应，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序号可以不连续。按产品项目申请的，附表5中应将产品的参数展开填写。若同时申请了同类的参数和产品，参数中已表述的仪器设备，产品中可不再描述；
- c) 应填写检测项目/参数使用的关键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包括采样、制样设备。不需要量值溯源的关键仪器设备，亦应填写，“溯源方式”处填写“核查”。外观质量等不需要仪器设备的项目/参数不必填写；
- d) 同一产品中不同参数使用相同仪器设备时，不必在每项参数中重复填写；
- e) 同一产品中前后参数依据的标准相同时，不必重复填写。

9 整改的跟踪验证

9.1 总要求

评审组应督促被评审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符合事项的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包括足够的证明整改到位的文件、资料证明，必要时提供实物、实地照片、录相资料加以证明）。评审组长在收到检验检测机构报送的整改材料后，组织评审组成员按照现场评审的分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被评审机构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相应的见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符合性确认，确保整改符合要求。

9.2 “基本符合”项

9.2.1 对现场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的，主要采取文件审查的方式进行跟踪验证。必要时，可采取现场复核的方式进一步确认整改是否有效，符合要求。评审组长及相关评审组成员对其纠正措施进行跟踪验证时，应从以下方面（不限于）确认其是否有效：

- a) 对不符合事项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
- b) 制订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 c) 不符合事项是否已得到纠正。

9.2.2 整改报告经确认符合要求的，评审组长填写《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并将技术评审材料上报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9.2.3 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的，评审组长将“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报告”退回被评审机构，要求其重新

整改并按整改期限上报。重新整改经确认仍不符合要求的，技术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9.3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是资质认定部门监管加强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评审组应结合现场评审发现，实事求是填写相关内容，若有其他关注的事项也应一并填写。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被评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10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10.1 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地址变更评审、复查评审（现场评审）、复查评审（书面审查），评审组长应按《上报材料汇总表》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上报。

10.2 远程评审汇总上报的评审材料，还应当包括所有远程评审过程中相关的音频、视频、照片等文件。

10.3 其他评审、书面审查，评审组长向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上报相关材料。

11 终止评审

11.1 现场评审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评审组应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

- a) 被评审机构或其所在的组织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b) 被评审机构人员严重不足；
- c) 被评审机构场所严重不符合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 d) 被评审机构缺少 3 台套及以上必备的仪器设备；
- e) 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严重失控；
- f) 被评审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g) 被评审机构申请的授权签字人均未通过考核；
- h) 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 i) 被评审机构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描述严重不符。

11.2 远程评审时，除 11.1 要求外，出现如下情况，评审组应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

- a) 用于远程沟通的设备出现异常情况且短期内无法恢复；
- b) 远程评审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评审进度，如不能按照评审计划及时提供评审组所需要的证据资料，接受评审的人员不能熟练操作远程通信软件，提供的文件、记录等资料模糊、不清晰等导致影响评审进度的情况；
- c) 在远程评审中存在刻意误导隐瞒等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
上报材料要求

A.1 格式要求

- A.1.1 上报材料用A4纸打印。页边距：上边距为2.5 cm、下边距为 2 cm、左边距为2.5 cm、右边距为 2 cm。
- A.1.2 上报材料除标题用二号黑体字，表注（备注）用小5号宋体字外，其余一律用5号宋体字。
- A.1.3 上报材料的表格一律用实线格，每页均需有表头及页码标识，每页的右上角均加“第X页，共X页”。

A.2 注意事项

- A.2.1 上报材料均不需装订，并剔除书钉和塑料封皮压条等，按《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上报材料目录》的顺序排列。
- A.2.2 上报材料须被评审机构盖章的必须加盖被评审机构公章；被评审机构提供的复印材料，必须加盖被评审机构公章。
- A.2.3 材料均需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附 录 B
(资料性)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示例

B.1 非食品领域

表 B.1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非食品）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XXXX第X页共X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参数						
一	建筑材料					
1	砌墙砖	1.1	抗压强度	砌墙砖试验方法GB/T 2542-2012	只用：非成型制样法	扩方法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附录A		
		1.2	抗折强度	砌墙砖试验方法GB/T 2542-2012		
						
2	防水卷材	2.1	拉伸强度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GB/T 18173.1-2012 6.3.2	只测：常温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6.5		
						
二	环境					
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1.1	甲硫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8种含硫有机化合物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1078-2019		
		1.2	甲硫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8种含硫有机化合物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1078-201		
						
产品						
一	建筑材料					
1	水泥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氯化镁只用代用法，不测氯离子	
						

表 B.1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非食品）（续）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化工					
1	肥料	1.1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 NY/T 525-2021		扩项
		1.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		
						
注1：大类是指能力表中类别（产品或项目/参数）的专业领域分类。						
注2：小类是指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的分类。						

B.2 食品领域

表 B.2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食品）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XXXX

第X页共X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参数						
一	食品					
1	理化	1.1	蛋白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5-2016	只用：第一法	
		1.2	氨基酸态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GB 5009.235-2016		
		1.3	脂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6-2016	不用：第四法	
						
2	微生物	2.1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2016		
3	元素	3.1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1-2017		
4	农药残留	4.1	乙酰甲胺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 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法GB 23200.113-2018		
		4.2	乐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 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法GB 23200.113-2018		
						
产品						
一	食品					
1	乳制品	1.1	巴氏杀菌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19645-2010		
		1.2	发酵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19302-2010	不测：酸度	
						
二	食品添加剂					
1	食品添加剂	1.1	碳酸氢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6.2-2015		
2	食品用香精	2.1	乳化香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0616-2020	不测：粒度	
						
注1：大类是指能力表中类别（产品或项目/参数）的专业领域分类。						
注2：小类是指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的分类。						

DB!! FORMTEXT ¶ 23/T ⊥ !! FORMTEXT ¶ XXXX⊥ —!! FORMTEXT ¶ 2023⊥

附 录 C
(资料性)
评审报告示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报告

机构名称:

评审机构:

评审日期: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填表须知

- 1、本《评审报告》有印章和签字页的须为原件。
- 2、本《评审报告》可用墨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应清楚。
- 3、本《评审报告》的表格填报页数不够时，可用A4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
- 4、本《评审报告》所选“□”内划“√”。本《评审报告》的每一项须由评审组如实填写，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 5、本《评审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 6、本《评审报告》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首次、扩项、变更、复查和其他评审。

1. 概况

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若有多个场所，分别填写）：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联络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的不填此项）：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3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特点：

固定 ☐ 临时 ☐ 可移动 ☐ 多场所 ☐

1.4 法人类别：

1.4.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社团法人 ☐ 事业法人 ☐ 企业法人 ☐ 其他 ☐ _____

1.4.2 检验检测所属法人单位（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填此项）

社团法人 ☐ 事业法人 ☐ 企业法人 ☐ 其他 ☐ _____

1.5 评审类型

首次 ☐ 扩项 ☐ 地址变更 ☐ 复查 ☐ 其他 ☐ _____

1.6 已获资质认定情况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_____ 证书有效期至：_____

2. 评审地点（多场所的另附页）：

3. 评审组意见：

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审核查验中心关于对进行现场评审的通知》（通知单文件号），由 xxx 等共 X 位评审员组成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组，于 20 年 月 日对（以下简称该机构）进行了为期天的资质认定首次（扩项、地址变更、复查或其他）评审的现场评审。评审的主要依据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 XXX 评审补充要求（适用时），以及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本次现场评审的范围为全部要素和全部技术能力，通过听取汇报、考察检测场所环境条件及设备配置、核查资料、现场提问、现场试验考核、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情况如下：

- （1）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
- （2）人员情况。
- （3）检验检测场所情况（包括变化情况）。注册地址与检验检测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要分别说明，多个检测场所的也要详细说明。是否有新增检测场所情况。
- （4）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及环境条件。
- （5）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 （6）现场试验考核情况。
- （7）检验检测能力确认情况。
- （8）授权签字人考核情况。
- （9）现场评审发现的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数量。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审结论

☐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被评审机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 XXX 评审补充要求（适用时），评审组同意该检验检测机构通过现场评审。评审结论：符合。

☐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被评审机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不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 XXX 评审补充要求（适用时），不予通过现场评审。评审结论：不符合。

☐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被评审机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基本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 XXX 评审补充要求（适用时），被评审机构按评审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评审结论：基本符合。

评审组与检验检测机构商定完成整改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评审组长签名：

日期：

注：评审组意见包括：①现场评审时间；②开展现场评审文件依据（如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通知书）；③评审组人数；

④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以及概况描述；⑤重要变化情况（如新增地点、新增能力、新增授权签字人、其他重要变更等）；⑥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数量；7建议批准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数量；⑧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人员签名:

注：①“检验检测能力”应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国际、区域标准。依据其他标准或方法的，应在“说明”中注明；
②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参数，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
③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④本表对“家用电器”等的填写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可不受本“示例”限制，依据自身行业特点填写。示例：“家用电器”，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设立通栏填写检验检测大类；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填写类别（产品/参数/项目）；以次级阿拉伯数字（1.1、1.2、1.3…）为序，填写产品/参数/项目的名称；
⑤对于具备食品检验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本表食品能力和非食品能力分开填写；
⑥可使用xls文件格式制作。

5.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正 体	签 名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人员签名：

注：①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②对于具备食品检验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本表食品授权签字人和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分开填写。
③备注栏填“新增”、“维持”或“扩大”。

5-1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第 页，共 页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学历：_____
毕业院校及专业：_____	
申请签字的范围：_____	
与申请签字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经历）：_____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结果
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熟悉或掌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	
熟悉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	
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行业补充要求	
给予评价意见：	
推荐意见：	
☐ 推荐为授权签字人 ☐ 暂不推荐	
☐ 推荐签字的范围：_____	

评审组长：_____ 评 审 员：_____	
观 察 员：_____ 被考核人：_____	
年 月 日	

注：①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评价表。
②面试考核应包括上述考核内容和要求，形成面试考核记录。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序号	条款号	观察发现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注：①在相应判定栏内划√；
②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实施不规范的，为基本符合；体系文件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
③“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7.

现场考核项目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共 页				
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 品 / 项 目 / 参 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 准确度	考核形式/ 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 人员	结论
		序 号	名 称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日期：

评审人员签名：日期：

注：①本栏目按流水号填写，应标出对应的申请项目序号；
②考核形式可选择报告验证、现场试验（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
③样品来源可选择评审组提供、自备；
④多实验场所评审的，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
⑤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8.

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评审内容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注：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9.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需整改 条款号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该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不符合和基本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评审组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证实性材料。 评审组认为， 评审组长签字：日期：	

10.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 1、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
- 2、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
- 3、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A、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超过 30%）；☐ B、租期短（在 1 年内）；☐ C、租赁关键设备；☐ D、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 其他（请说明）_____
- 4、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A、分包比例较大（超过 30%）；☐ B、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其他（请说明）_____
- 5、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
- 6、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
- 7、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
- 8、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

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第 页,共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类别	首次 ☐ 扩项 ☐ 变更 ☐ 复查 ☐ 其他 ☐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评审组分工	机构联络人
评审组长：			年 月 日	

注：对多实验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 首次会议 ☐ 座谈会 ☐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被评审方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审组人员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列席人员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核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评审内容与要求			
2.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1*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	☐	☐
	1)	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经营范围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2)	检验检测机构是其他组织（包括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3)	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并明确法律责任。			
2.8.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	☐	☐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自我承诺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			
2.8.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	☐	☐
	6)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法人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风险。			
2.8.4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	☐	☐
	7)	检验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必要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使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9.1*		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8)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均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9.2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	☐	☐
	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10)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符合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11)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全部技术活动范围。			
	1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及以上。			
	13)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符合管理体系任职要求、授权条件，具有任职文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2.9.3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	☐	☐
	14)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及以上。			
	15)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授权文件明确规定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与授权文件规定的签发报告范围相适应，授权签字人的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2.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10.1 *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	☐	☐
	16)	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的工作场所地址一致。			
	17)	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 1 年。			
2.10.2		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	☐	☐
	18)	检验检测机构的场所符合开展检验检测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19)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2.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2.11.1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	☐	☐
	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2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当有合法的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并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同一台设备设施不得共同租用、借用、使用。			
2.1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	☐	☐
	23)	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当实施核查、检定或者校准及周期核查、检定或者校准； 设备检定或者校准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设备的核查、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应符合相应的程序以确保其溯源的有效性。			
	24)	对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进行计量确认，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包括溯源文件的有效性、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与预期使用的计量要求相比较以及所要求的标识。 所有修正信息得到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 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及其使用应满足溯源要求。			
2.11.3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	☐	☐
	25)	若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溯源到 SI 单位或者有证标准物质。			
2.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2.1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	☐	☐	☐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6)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机构自身实际情况相适应。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			
	2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以恰当的文件形式体现。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2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有效运行，具有体系运行相应的记录。 a)管理体系文件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控制记录； b)客户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和服务客户记录； c)检验检测不符合工作的处理记录； d)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记录； e)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 f)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 g)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评审记录。			
	29)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2.12.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有效的合同评审。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	☐	☐
	30)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做出规定的内容。			
	31)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分包和使用判定规则的相关规定。			
2.12.3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的工作需求。	☐	☐	☐
	3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2.12.4 *		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	☐	☐
	33)	检验检测机构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检验检测机构在使用非标方法前应当进行确认、验证，并保留相关方法确认记录和方法验证记录。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4)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如：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验检测细则等。作业指导书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			
	35)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和保留查新记录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保留查新记录，证明所用方法正确有效。			
2.12.5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	☐	☐
	36)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作出规定的内容。			
	37)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中有不确定度要求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2.12.6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	☐
	38)	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包含检验检测报告的固定格式。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			
	39)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			
	4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标题、唯一性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授权签字人识别、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样品的识别、样品接收时间和检验检测时间、签发时间、存在抽样时的抽样信息和存在分包时的分包信息。			
	41)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2.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	☐	☐
	42)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记录管理的规定，记录应当信息充分、清晰、完整。记录管理内容包括记录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43)	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保存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场所，该场所的环境设施及环境条件符合保存要求。			
2.12.8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	☐	☐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4)	检验检测机构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			
	45)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正确有效开展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的措施。			
	4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活动记录。			
	4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规定的内容。			
2.1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	☐	☐
	4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结果质量控制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与其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4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的相关记录。			
	50)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时，数据的记录方式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了预先目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			
2.13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	☐	☐
结论	一般程序审查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备注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符合”。	
	告知承诺核查	承诺属实 ☐ 承诺基本属实 ☐ 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核查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附 录 D
(资料性)
上报材料汇总表

上报材料汇总表见表D.1。

表 D.1 上报材料汇总表

被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首次 ☐扩项 ☐变更 ☐复查（☐现场评审 ☐书面审查） ☐其他：

序号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上报材料目录	份数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4	整改报告（含整改证明材料）（适用时）	
5	现场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由被评审机构留存），每个类别各1份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7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7.1	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最高管理者任命文件、授权文件及其母体法人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7.2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材料	
7.3	人员劳动合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	
7.4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8	固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适用时）	
10	仪器设备租赁合同（适用时）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适用时）	
12	批准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4	其他（适用时）	
评审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在所选“☐”内划“√”；
2. 批准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发指定电子邮箱。

附 录 E
(资料性)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非食品）

表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非食品）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一	轻工		
		1	洗涤用品
		2	化妆品
		3	眼镜
		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5	纺织
		6	服装
		7	鞋
		8	帽
		9	玩具
		10	玻璃及玻璃制品
		11	个人卫生用品
		12	体育用品、器材
		13	纸张及印刷品
		14	包装材料及制品
		15	家具及人造板
		16	贵金属
		17	珠宝玉石
		18	钟表
		19	箱包
		20	自行车
		21	童车
		22	日用五金
		23	劳保用品
		24	卫浴产品
			……
二	化工		
		1	农药
		2	肥料
		3	气体
		4	化学试剂
		5	化工原料及产品

表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非食品）（续）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6	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
		7	日化品
		8	燃料
		9	煤炭
		10	水处理剂
		11	涂料、油墨、颜料
		12	胶粘剂与密封剂
		13	塑料及制品
		14	橡胶及制品
		15	表面活性剂
		16	消毒产品
			
三	建材		
		1	水泥
		2	石灰石膏等胶凝材料
		3	砂浆
		4	混凝土
		5	外加剂
		6	矿物掺合料
		7	骨料(砂石等)
		9	砖及砌块
		10	建筑板材及构件
		11	瓦
		12	钢材及构件
		13	建筑门窗
		14	陶瓷
		15	玻璃
		16	防水材料
		17	密封材料
		18	胶粘剂、胶浆及灌浆料
		19	管材、管件
		20	井盖、井箅
		21	水暖材料
		22	保温绝热及吸声材料
		23	防火、防腐材料
		24	沥青
		25	沥青混合料
		26	木材
		27	地板及复合板材

表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非食品）（续）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28	纤维及复合材料
		29	涂料及装饰材料
		30	土工材料
		31	土工合成材料
		32	其它
			
四	机械		
		1	工程机械
		2	轻工机械
		3	建筑机械
		4	水利机械
		5	农林机械
		6	食品机械
		7	石油机械
		8	工具类
		9	机床
		10	通用机械与设备
		11	给水设备
		12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13	冶金材料
		14	通用零部件
		15	消防产品
			
五	电子电气		
		1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设备、零部件
		2	电器附件、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3	照明电器
		4	低压电器
		5	高压开关电器
		6	输变电类设备
		7	变压器
		8	防爆电器
		9	电动工具
		10	电子元器件
		11	电机

表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非食品）（续）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12	电泵
		13	电线电缆
		14	电池
		15	绝缘物质和绝缘体
		16	汽车电器
		17	音视频设备
		18	信息技术设备
		19	通信设备
		2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六	环境与环保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环境空气与废气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	固体废物
		5	生物
		6	噪声
		7	振动
		8	电离辐射
		9	电磁辐射
		10	油气回收
			
七	水质		
		1	地下水
		2	地表水
		3	生活饮用水
		4	锅炉用水
		5	实验室用水
			
八	采矿冶金		
		1	黑色金属矿
		2	有色金属矿
		3	非金属矿
		4	稀有稀土稀散矿
		5	放射性矿及产品

表 E.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非食品）（续）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6	耐火材料矿及产品
		7	能源矿及产品
		8	水资源及其产品
		9	地球化学调查
			
九	公安刑事技术		
			DNA 鉴定
			理化鉴定（毒物、毒品、微量物质）
			声像资料鉴定
			电子数据鉴定
十	司法鉴定		
			法医物证
			法医毒物
			微量物证

E.2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食品）

表 E.2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食品）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一	食品	1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乳制品
		6	饮料
		7	方便食品
		8	饼干
		9	罐头
		10	冷冻饮品
		11	速冻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3	糖果制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5	酒类
		16	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1	食糖
		22	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4	糕点
		25	豆制品
		26	蜂产品
		27	保健食品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31	其他食品
			

表 E.2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食品）（续）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二	食品添加剂	1	食品添加剂
		2	食品用香精香料
		3	食品酶制剂
		4	食品加工助剂
			
三	食品相关产品	1	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及制品
		2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材料及制品
		3	直接接触食品的玻璃材料及制品
		4	直接接触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
		5	直接接触食品陶瓷材料及制品
		6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四	食品参数	1	理化
		2	微生物
		3	元素
		4	污染物
		5	食品添加剂
		6	农药残留
		7	兽药残留
		8	真菌毒素
		9	非法添加
		10	转基因（分子生物学）
		11	毒理学
		12	放射性
		13	其他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 [2]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 [3]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 [5]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 [6]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 [8]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
- [9]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推荐使用司法鉴定领域3类鉴定资质认定能力申请表模板的函(认检函(2019)61号)
- [11]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2020年3月11日)
- [12]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统一规范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0)12号)
- [13]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刑侦(2021)4329号)